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 东 省 财 政 厅 文件

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15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
关于重新明确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公安厅:

你厅《关于申请继续执行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鲁公函〔2023〕997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我省保安员资格考试继续执行80元/人次的收费标准。其中，理论考试费40元/人次；体能测试费40元/人次，测试项目包括队列、立定跳远、100米短跑、4×10折返跑等。考试成绩不合格的，可免费补考一次；免费补考仍不合格的，再次补考科目按上述标准缴纳相应考试费。对考试合格者颁发保安员资格证书，不得收取证书工本费等其他费用。

二、收费单位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（电子），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

统全额缴入国库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收费场所、报名缴费网站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内容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本规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。有效期满3个月前重新报批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山东省财政厅

2024年1月10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4年1月10日印发